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一、交易概述

2012 年 12 月 5 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政通”)及张开春等 4 名自然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通”或“目标公司”)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现持有的汉王智通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进行转让,股权总价款为 11,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分两次分别向数字政通转让所持标的股权的 70%和 20%,对应转让价款分别为 8,120 万元和 2,320 万元;向张开春等 4 名自然人转让所持标的股权的 10%,对应转让价款为 1,160 万元。本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成为汉王智通股东,数字政通及张开春等 4 名自然人成为汉王智通股东,分别持有其 90%和 10%的股权。

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事项尚待公司及数字政通各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数字政通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75），主要从事基于 GIS 应用的电子政务平台（包括数字化城市管理、国土资源管理、数字社区和规划管理等）的开发和推广工作，为政府部门提供 GIS、MIS、OA 一体化的电子政务解决方案，并为政府提供各个部门间基于数据共享的协同工作平台。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强华，注册资本为 84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110108003382370，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1 幢 7 层 726 室，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8 层。

数字政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张开春等 4 名自然人

张开春、杨威、晏峰、任子兴 4 人目前分别任汉王智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职务，为汉王智通的管理团队。上述四人中，除张开春持有公司股份 300,144 股（占比为 0.14%）外，其余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四人也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汉王智通 100% 股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公司名称：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5 号 323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及安防领域提供智能识别产品及相关系统集成服务

(二) 主要财务数据

汉王智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603,075.88	66,437,823.43
负债总额	65,142,779.10	36,033,556.44
应收账款	21,259,842.82	13,520,013.41
净资产	25,460,296.78	30,404,266.99
营业收入	29,026,871.54	31,805,832.32
营业利润	-5,708,481.26	-10,411,402.58
净利润	-4,943,970.21	-8,996,37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67.70	9,674,489.38

上述数据已经数字政通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2]52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出售汉王智通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汉王智通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事项。截止2012年10月31日，汉王智通欠公司借款人民币23,883,011.42元，欠公司全资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22,620,638.40元。上述欠款尚需在交割时由交易各方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逐步偿还。上述欠款短期内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2年12月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张开春等4名自然人为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丙方”或“管理团队”）。
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开春先生，公司总经理，50岁，毕业于解放军通信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8年至2001年任乌鲁木齐汉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12年1月任汉王科技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汉王智通总经理。

工作业绩：拥有丰富的销售及管理经验。

任子兴先生，公司副总经理，37岁，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10月加入汉王科技，2010年11月转入汉王智通。2000年10月至2003年11月，主要从事智能交通领域产品研发工作，2003年12月至今，整体负责智能交通与智能安防领域系统集成相关工作。

工作业绩：任子兴先生在智能交通领域拥有近10年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经历。负责智能交通产品通讯部分开发，提出智能交通车牌识别产品模块化（采用DSP嵌入式一体化）理念，并先后推出多款实用于国内复杂交通环境下的产品——汉王眼（车牌识别产品名称），为汉王科技在国内引领智能交通车牌识别产品做出一定贡献。

晏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35岁，毕业于中国舰船研究院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2002年至2010年11月任汉王科技智能交通研发部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汉王智通副总经理兼研发部经理一职。

工作业绩：晏峰先生在智能交通领域和视频识别分析领域拥有近10年的研发经验，2007至今主管技术工作，主持和领导了嵌入式智能高清系列产品的开发、设计工作，在国内业界最先推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140万、200万像素智能高清、500万像素双核智能高清视频分析与识别系列嵌入式产品。产品一经推出就得到了智能交通和公安行业内用户的广泛好评，并先后在山东、云南、内蒙古、江苏等地得到应用。

杨威先生，公司副总经理，52岁，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82年至2000年历任武汉军区司令部参谋、总参某部正团职专职干部等职。2001至2004年任汉王科技应用集成事业部业务主管、副总经理；2005-2010年任汉王科技智能交通事业部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汉王智通副总经理兼安防业务部经理。

工作业绩：主要负责智能交通行业销售及管理工作，经验丰富；对市场销售理解深刻，善于把握人脉关系；熟悉业内公司及产品，熟知所属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及业务规则。

为方便起见，甲乙丙三方合称为“三方”或“各方”，单称为一方”。

（一）股权转让方案

三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转让的交易结构是甲方分别向乙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90%及10%的股权。其中，乙方分二次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90%股权。

甲方分二次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90%股权的具体步骤是：

（1）首次转让：甲方根据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0%的股权；（2）二次转让：甲方根据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的股权。

本交易完成后甲方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本交易最终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张开春	7%
杨威	1%
晏峰	1%
任子兴	1%
合计	100%

（二） 股权转让价格

三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并依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乙方支付给甲方人民币 8,120 万元用于购买目标公司 70%的股权，支付给甲方人民币 2,320 万元用于购买目标公司 20%的股权，丙方支付给甲方人民币 1,160 万元用于购买目标公司 10%的股权。

（三） 标的股权受让款支付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首次股权受让款分二期支付。

1、首次股权受让款支付时间及首次交割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首次股权转让的首期股权受让款支付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前，即乙方在此日期前或不迟于该日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付 70%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60%，即人民币 4,872 万元首期股权受让款；丙方各自依照附件一所示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付合计人民币 1,160 万元全部股权受让款，其中 2012 年 12 月 25 日前汇付 600 万，其余 560 万股权转让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汇付。

首次股权转让的第二期股权受让款支付时间为目标公司完成首次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此日

期前或不迟于该日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付 70%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3,248 万元第二期股权受让款。

首次交割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张开春	7%
杨威	1%
晏峰	1%
任子兴	1%
合计	100%

2、二次股权受让款支付时间及二次交割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在满足二次股权交割条件的情况下，二次股权受让款支付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即乙方在此日期前或不迟于该日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付 20%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款即人民币 2,320 万元第二次股权受让款。

二次交割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张开春	7%
杨威	1%
晏峰	1%
任子兴	1%
合计	100%

(四) 过渡期损益

若乙方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即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二次股权转让款，则甲方同意将其在过渡期（首次交割日至二次交割日的期间）内持有的 20%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让渡给乙方。

(五) 丙方业绩承诺、激励及股份收购条款

各方同意，甲方将协助和促使，丙方承诺其作为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将保证目标公司在下列年度实现下述表格中对应的承诺净利润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目标公司在下列年度实现下述表格中对应的承诺净利润的，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将收购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人民币）	增长率（%）
2013 年	2,000	-
2014 年	3,000	50%
2015 年	3,600	20%
2016 年	4,320	20%
2017 年	5,184	20%

乙方承诺，若甲方协助和促使丙方，使目标公司实现前述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将向甲方额外支付一定金额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追加转让价款”），用于对丙方进行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若目标公司在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00 万元，则乙方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另行支付给甲方人民币 200 万元；

若目标公司在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000 万元，则乙方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另行支付给甲方人民币 200 万元。

各方同意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具体约定追加转让价款的使用范围、用途等相关事项。

丙方同意，在承诺净利润目标实现之前，不主张任何分红权益。

乙方和丙方同意，若目标公司在相应年度实现承诺净利润表格中所载的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同意分四次收购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 的股权。每次收购时，丙方各自然人须按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额等比例一次性转让给乙方，具体收购时间表和方案如下：

	收购时间	估值基础	PE 倍数	收购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	股权收购交易价格
第一次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	3,000 万元	10 倍	2%	600 万元
第二次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	3,600 万元	10 倍	2%	720 万元
第三次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	4,320 万元	10 倍	3%	1,296 万元
第四次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	5,184 万元	10 倍	3%	1,555.2 万元
合计				10%	4,171.2 万元

（六） 丙方股份收购调整条款

若某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承诺净利润表格中所载的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股份收购时间依次顺延至完全实现承诺净利润后的年度。为避免任何歧义，举例如下：假设 2015 年度目标公司未能实现人民币 3,600 万元的承诺净利润，则收购时间表和方案表格中规定的第二次股份收购及后续股份收购的时间、比例、价格均依

次顺延一年，若 2016 年度能够完成人民币 3,600 万元的净利润，则乙方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启动第二次收购，以人民币 72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 的股份。

若目标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则本协议收购时间表和方案表格中的股权收购时间表和方案即告失效，乙方自此有权拒绝收购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2014 年至 2017 年度期间，若某年目标公司出现亏损，则第二年需要实现的承诺净利润为前一年承诺净利润加已出现的亏损额。为避免任何歧义，举例如下：假设 2015 年度目标公司亏损人民币 100 万元，则目标公司 2016 年度需要实现的承诺净利润为人民币 3,700 万元，乙方才同意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启动第二次收购，以人民币 720 万元收购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 的股份。

为充分保证丙方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为目标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及更好地根据具体情况评估丙方所持股权的价值，乙方及丙方同意，在实现 2013 年、2014 年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2015 年 4 月 30 日前乙丙双方可以启动一次价格调整机制，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协议股权收购时间表和方案表格中规定的具体数额进行优化调整，并另行确定乙方对丙方股权的收购价格。

（七） 相关财务及业务事项

甲乙丙三方同意并确认，就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应付款、其他应付款及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应收款项、目标公司应收款的坏账处理等事项，甲方与目标公司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八） 甲乙双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 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除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况外，甲方向乙方作出下述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

在乙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甲方在制作、谈判和签署本交易文件以及本交易文件在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及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公司权力和权限，其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i) 违反甲方现行有效的组织性文件，或(ii) 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或(iii) 违反以甲方为一方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或(iv) 导致甲方已经签署的协议或安排下的合同对方可以主张解除其义务或获得其它权利主张。

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未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无任何关于增加、转让、回购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未履行的承诺或义务。

目标公司一贯在所有方面遵守中国法律，且已经获得了以其目前进行业务的方式继续有效地进行其现在正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活动的所有授权、批准、许可、登记和备案，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对于目标公司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的全部资产，目标公司拥有全部的权利和权益，有权依法使用、处置该等资产，且该等全部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目标公司已经向乙方披露了完整、准确的业务知识产权清单，合法拥有该等业务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和权益，且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目标公司已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其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目标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或欠税的情形。

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不抵债及其它导致需要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解散或清算的程序。

甲方已经向乙丙方披露了任何目标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或一方的，或针对标的股权、目标公司或其任何资产的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首次交割日，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作为持续经营的实体按一般及正常业务过程营运其现有业务，其性质、业务范围或方式均不得中断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应采用符合本协议签署日期前应用的健全商业原则。

在不影响前述约定的普遍性的情况下，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会同意目标公司进行下述的任何事宜：

增加、分拆、减少、重组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或授予任何主体认购其注册资本的期权或认购权，或就此作出任何承诺；

向甲方派发或支付股息；

向任何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但单纯以财务收益为目的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除外）；

在经批准的年度贷款计划之外借入任何款项，或在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在主营业务之外向任何主体提供借款；

与其关联方未按市场价格或合理成本加利润的定价原则订立协议或安排，或为现有经营范围所列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

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订立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或等值的另一种货币款额）的合同或协议；

在正常业务之外，收购或处置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或等值的另一种货币款额）的业务或资产；

订立会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

终止或实质性修订与目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合同等相关安排；

终止或实质性修订业务合同。

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修改或终止以其名义签署的、实际由目标公司履行的任何业务合同，直至该等业务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期限届满。

同意自首次交割日之日起四年内，目标公司无偿使用其正在使用的甲方拥有或有权使用的知识产权及“汉王智通”字号。四年期满，如目标公司仍需继续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则需采取有偿使用方式。甲方与目标公司届时就许可使用费事宜另行商议。

促使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履行其与目标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年内，甲方不从事并促使其关联方不从事与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应与目标公司另行签署不竞争协议。

对目标公司于首次交割前已经存在、但在交割后发生、且甲方知道或应该知道、但并未在首次交割前向乙方书面披露的侵权或违法违规行为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乙方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

乙方向甲方、目标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公司权力和权限，其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i) 违反乙方现行有效的组织性文件，或(ii) 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或(iii) 违反以乙方为一方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或(iv) 导致乙方已经签署的协议或安排下的合同对方可以主张解除其义务或获得其它权利主张。

乙方承诺，如果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任何情况，使其任何陈述与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目标公司。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受让目标股权。在乙方不受让甲方二次转让之目标公司 20%股权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将该标的股权转让与第三方。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使用甲方知识产权期间，应促使目标公司以合理的谨慎，维护甲方知识产权。因乙方或目标公司的行为给甲方知识产权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应给与甲方合理的补偿。

3、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丙方向甲方、乙方、目标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i) 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或(ii) 违反以丙方为一方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或(iii) 导致丙方已经

签署的协议或安排下的合同对方可以主张解除其义务或获得其它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配合甲乙双方完成本交易。

（九） 本协议生效条件

三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其各自的内部权力机构批准且加盖公司印章、丙方列示于本协议附件一的所有自然人签字后生效。

（十）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促使目标公司完成与本交易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已收到的转让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或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乙方未在 2012 年 12 月 25 日前向甲方支付首次股权转让的首期标的股权受让价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首次股权转让的首期标的股权受让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首次股权转让的第二期标的股权受让价款或第二次股权受让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二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如一方因对方违约遭受任何合理的开支、费用、责任或损失，则违约方应就任何该等开支、费用、责任或

损失进行赔偿并使非违约方不受损害。对于由于非违约方自身过错、过失或不作为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未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或其扩大部分，就该等损失，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三方同意，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发生变更。目标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已签署的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目标公司。

由于目标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加工，双方依据合同进行结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与汉王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合作关系将保持延续，可能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主要基于整合公司主营业务、改善公司现金流之目的。

由于汉王智通的相关业务属于面对智能交通及安防领域的特定行业，其产品、面对的客户及业务模式不同于公司其他业务。汉王智通自 2010 年 11 月成立至今，其人员、资产及业务均相对独立。对该公司股权进行出售不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开展。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如果生效，将使公司 2012 年度合并报表损益增加约 8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并可能影响公司此

前作出的对 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

上述 8000 万元由以下部分构成：

- 1、母公司确认交易时的投资收益：交易收入减交易成本 6080 万；
- 2、前期权益法确认的亏损，在交易时转为投资收益约 2038 万；
- 3、前期母公司对汉王智通出售无形资产摊余价值约 1700 万，交易时确认收益实现；
- 4、扣减交易对所得税的影响约 1230 万；
- 5、扣减汉王智通前期欠公司及汉王制造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计提坏账准备约 600 万。

七、风险提示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公司及数字政通各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此事，并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5 日

